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2 年第 56 期(总第 157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8 日

第 56 期(总第 1573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60 号 (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91 号 (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92 号 (1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93 号 (16)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28, 2022

No. 56(Series Issue No. 1573)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25, 2022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Decree No. 26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
3. Announcement No. 91,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
4. Announcement No. 92,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
5. Announcement No. 93,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2 年 第 25 号

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制定了《2023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和《2023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公告。

附件:1. 2023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2. 2023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2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2023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制定了 2023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一、关税配额总量和种类

2023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194.5 万吨,其中 70%为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企业可自主选择申请:(1)国营贸易关税配额;(2)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3)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和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其中,分配给企业的国营贸易关税配额,须通过国营贸易企业代理进口,国营贸易企业在当年 8 月 15 日前未签订进口合同的,获得关税配额的企业可以自行进口或委托其他企业进口。

二、申请条件

有资格获得 2023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须首先符合以下条件: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企业还必须符合以下所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 2022 年食糖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接受关税配额企业委托的代理进口不计入受委托企业的进口实绩)的企业;

(二)2021 年日加工原糖 600 吨以上(含 600 吨)或食糖年销售额 4.5 亿元以上(含 4.5 亿元)的食糖生产企业;

(三)以食糖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三、分配原则

(一)如本《细则》所公布的进口关税配额总量能够满足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按企业申请数量分配。

(二)如本《细则》所公布的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不能满足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则有进口实绩的企业分得的配额量不少于其上一年配额内的进口量。如有剩余配额,在考虑生产加工能力及销售额的基础上,分配给上一年无进口实绩的企业。

(三)如获得关税配额的企业未能完成配额内的全部进口量,则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相关罚则规定处理。

四、申请材料

(一)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2022年食糖及制品的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一张;

(四)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一般贸易配额的生产企业提供);

(五)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以及竣工验收报告(原糖加工企业提供)。

五、申请时限

(一)商务部委托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部委托机构)接收企业申请材料。申请者于2022年10月15日至30日向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商务部委托机构提交申请。《2023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见附1)可从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

(二)商务部委托机构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书面申请材料送达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同时将申请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上传至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逾期不再受理。

商务部委托机构寄送书面申请材料需注明: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项目编码 18015-001(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材料)

邮编:100731

(联系电话:010-65197862)

六、公示阶段

(一)为方便公众协助商务部对申请企业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商务部将在官方网站上对申请企业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和举报意见提交方式将在公示时一并规定)。

(二)公示期内,任何主体均可就所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举报。公众提交举报意见的期限届满后,商务部将委托被举报申请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委托机构进行核查。

(三)核查期间,被举报申请企业有权通过书面等方式,就所举报的相关问题向委托机构提出异议。委托机构审阅被举报企业提出的异议并完成调查核实后,向商务部就举报意见的真实性反馈核查情况。

七、其他规则

(一)企业对其提交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对虚假申报或拒不履行其在申请表中所作承诺的失信者,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对伪造有关资料骗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企业,除依法收缴其关税配额证外,两年内不再受理其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

(二)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企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且两年内不再受理其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

附:1. 2023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2. 食糖进口税目表

2023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数量单位：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22 年是否获得关税配额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获得食糖关税配额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未获得食糖关税配额者	
申请关税配额种类、数量及贸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其中	
	(1) 一般贸易：		(1) 一般贸易：	
	(2) 加工贸易：		(2) 加工贸易：	
2021 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产品名称：			
	该产品年实际产量：		食糖年实际用量：	
	该产品年销售额（万元）：			
以下由获得年度关税配额的企业填写（不包括代理进口）				
	2021 年		2022 年	
	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获得关税配额量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实际进口量（核销量）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中期调整退回量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关税配额获得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企业已阅知《2023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相关内容，并郑重承诺本企业符合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条件，提交的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获得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后，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进口业务。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并接受相关惩戒。</p>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

填表说明：

1. 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一码一申请。
2. 在“申请关税配额种类”中，企业可勾选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或者国营贸易关税配额，或者两者皆勾选。

食糖进口税目表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701120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甜菜原糖
1701130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本章子目注释二所述的甘蔗原糖
1701140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其他甘蔗原糖
17019100	加有香料或着色剂的糖
17019910	砂糖
17019920	绵白糖
17019990	其他精制糖

2023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制定了 2023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一、关税配额总量

2023 年羊毛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28.7 万吨,毛条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8 万吨。

二、分配原则

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凭合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当发放数量累计达到 2023 年关税配额总量,商务部停止接受申请。

三、申请条件

2023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23 年 1 月 1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22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的行为。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持有 2022 年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以下称有实绩申请者);
- (二)羊毛、毛条年加工能力 3000 吨及以上的毛纺生产企业(以下称无实绩申请者)。

四、申请材料

- (一)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见附 1),可从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
- (二)羊毛、毛条进口合同;
- (三)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无实绩申请者提供)。

五、关税配额申领

有实绩申请者在年度内可多次申领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但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累计申领数量不超过 2022 年同一贸易方式下的进口数量。进口数量按商务部委托机构收到并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以下称管理系统)核销且经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累计数量(下同)计算。

六、关税配额再分配

持有 2023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无法将已申领到的全部配额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合同无法完成,须在 9 月 15 日前将无法完成的配额量交还原发证机构。9 月 30 日后,商务部对可供分配数量进行再分配。已完成第五条规定数量的有实绩者和符合条件的无实绩者可以递交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于 9 月 20 日前送达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于 9 月 30 日前将企业申请材料送达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同时将申请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上传至管理系统。逾期不再受理。经商务部核准的申请企业可继续申领进口关税配额。

商务部委托机构寄送书面申请材料需注明: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项目编码 18015—001(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材料)

邮编:100731

(联系电话:010—65197862)

七、关税配额证核发

商务部在管理系统收到填报完整的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通知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向最终用户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过期未出证的,管理系统将收回申请数量,并相应扣减该企业当年可申领数量。

八、关税配额证期限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最迟不得超过2023年12月31日。

对2023年12月31日前从始发港出运,需在次年到货的,关税配额持有者需于12月31日前持装船单证及有效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到商务部委托机构申请延期,延期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24年2月29日。

九、关税配额退回与核销

(一)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有效期内,关税配额持有者未使用或未用完已申领的关税配额,需将关税配额证原件交回签发该证的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及时将已使用数量在管理系统中核销并退回未使用数量,同时在相应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原件备注栏中注明并留存备查。商务部将关税配额证所列剩余配额予以收回,计入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余量。当年无法完成的关税配额量最迟交回日期不得超过2023年9月15日。未按期交回者,视同未完成进口,按比例扣减2024年可申领数量。

(二)关税配额持有者在进口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将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第一联(收货人办理海关手续联)原件交签发该证的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需及时在管理系统进行核销,并将原件留存。办理延期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最迟核销期不得超过2024年3月31日。未按期核销者,视同未完成进口,按比例扣减2024年可申领数量。

十、罚则

申请者对其提交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不得有任何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经核查确定申报材料和信息不属实的,不予受理其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对伪造合同或有关资料骗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除依法收缴其关税配额证外,商务部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1. 2023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2. 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2023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数量单位：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流通企业	
关税配额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羊毛 <input type="checkbox"/> 毛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有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无进口实绩者			
本次申请数量：		当年已申领累计数量：	
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 2022 年情况：			
产品及生产经营	一般贸易	产品名称：	加工原料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羊毛 <input type="checkbox"/> 毛条
		该产品年实际产量：	原料年加工能力：
		该产品年销售额（万元）：	原料年实际用量：
	加工贸易	出口产品名称：	进口原料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羊毛 <input type="checkbox"/> 毛条
		该产品年实际出口量：	原料年加工能力：
		该产品年销售额（万元）：	原料年实际进口量：
以下由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填写 2022 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羊毛 <input type="checkbox"/> 毛条			
进口情况	一般贸易关税配额	获得关税配额量：	加工贸易关税配额
		实际进口量：	实际进口量：
		调整期退回量：	调整期退回量：
进口合同			
进口商：		进口商海关编码：	
合同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合同数量：	签约日期：	报关口岸：1. 2.	
装船期：	原产地：	贸易国（地区）：	
合同单价：	合同总值：	总值折美元：	
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基本信息和关税配额核定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企业已阅知《2023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相关内容，承诺：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条件，保证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获得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进口业务。有违反本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产品及生产经营”指以羊毛、毛条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能力、产量、用量及出口量。
2. “实际进口量”指 2022 年关税配额分配量进口核销的累计数量（包括延期配额数量）。

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序号	商品类别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1	羊毛	51011100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
		51011900	未梳的其他含脂羊毛
		51012100	未梳的脱脂剪羊毛（未碳化）
		51012900	未梳的其他脱脂羊毛（未碳化）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51031010	羊毛落毛
2	毛条	51051000	粗梳羊毛
		51052100	精梳羊毛片毛
		51052900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监管办法》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9 月 1 日海关总署令第 38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 19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署长 俞建华

2022 年 9 月 26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关对过境货物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利益,促进贸易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过境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陆路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

同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货物过境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过境货物,按照有关条约、协定规定准予过境。其他过境货物,应当经国家商务、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批准并向进境地海关备案后准予过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下列货物禁止过境:

- (一)来自或者运往我国停止或者禁止贸易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货物;
- (二)武器、弹药、爆炸物品以及军需品,但是通过军事途径运输的除外;
- (三)烈性毒药,麻醉品和鸦片、吗啡、海洛因、可卡因等毒品;
- (四)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
- (五)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
- (六)外来入侵物种;
- (七)象牙等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的禁止进境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造成危害的;
- (十)国家规定禁止过境的其他货物。

第四条 过境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过境货物,未经海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期间未经海关批准不得

卸离运输工具。

第五条 承担过境货物境内运输的运输工具负责人(以下简称“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开展过境货物运输业务,并按照规定在海关备案。

第六条 过境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路线运输,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海关规定。

运输动物过境的,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路线运输。

第七条 过境动物以及其他经评估为生物安全高风险的过境货物,应当从指定的口岸进境。

第八条 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交过境货物运输申报单,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

过境货物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应当提交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过境货物为动物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海关签发的动物过境许可证;过境货物为两用物项等国家限制过境货物的,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件。

第九条 过境货物运抵进境地,经进境地海关审核同意,方可过境运输。依法需要检疫的,应当在检疫合格后过境运输。过境动物的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及其他废弃物,必须依法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过境货物运抵出境地,经出境地海关核销后,方可运输出境。

第十条 过境货物不得与其他进出境货物、物品混拼厢式货车或者集装箱进行运输。

第十一条 海关可以对载运过境货物的境内运输工具或者集装箱加施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十二条 过境货物运离进境地后、运抵出境地前需要换装运输工具、集装箱的,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换装地海关申请办理过境运输换装手续。

过境货物应当在经海关指定或者同意的仓库或者场所内进行换装作业,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的具备安全作业条件的地点进行换装作业。

第十三条 具有全程提运单的过境货物,境内运输期间需要换装运输工具、集装箱的,运输工具负责人可以一次性向进境地海关和换装地海关申请办理过境运输以及换装手续。

第十四条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押运过境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五条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配合。

第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过境货物在境内发生灭失或者短少的,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第十七条 过境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视为进口货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过境货物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六个月内运输出境;特殊情况下,经进境地海关同意可以延期,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过境货物超过前款规定期限三个月未运输出境的,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过境货物不列入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由海关实施单项统计。

第二十条 过境货物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海关可以予以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海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1992年9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38号公布、根据2010年11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98号、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2年 第91号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通报,乌干达暴发埃博拉病毒病疫情。为防止乌干达埃博拉病毒病疫情传入我国,保护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来自乌干达的人员,如出现发热、乏力、头痛、肌痛、咽痛、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皮疹等症状,入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海关卫生检疫人员将按规定程序采取医学措施并开展采样检测。

二、来自乌干达且有染疫或染疫嫌疑的交通运输工具的承运人以及集装箱、货物的货主等责任人,应按规定程序实施卫生处理。

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6个月。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年9月23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2年 第92号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等3种证(明)试点实施电子数据联网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9月29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试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以下统称配额证)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

二、自试点之日起,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本年度新批准的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配额签发电子配额证,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商务部对本年度新批准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签发电子配额证,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企业凭电子配额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海关调用配额证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进行比对核查。

三、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商务部对本年度新批准的食糖、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及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等签发电子配额证,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企业凭电子配额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海关调用配额证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进行比对核查。

四、自试点之日起,已签发电子配额证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不再签发纸质配额证。电子配额证无使用次数限制。试点实施前已签发的配额证,企业可凭纸质配额证在有效期内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不限贸易方式的配额证,适用于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易货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援助、捐赠等贸易方式进口。

五、自试点之日起,使用纸质或电子配额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的,企业应准确填报配额证代码和编号,并填报报关单商品项与配额证商品项的对应关系(填制要求详见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和《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的最终用户名称应与报关单的消费使用单位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进口商和进口用户应分别与报关单的收发货人和消费使用单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十五条有关提前申报货物“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的规定,对于选择提前申报的货物,海关接受货物申报进口之日和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配额证应当有效。选择两步申报的,应按照涉证模式申报。

使用国别关税配额证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有关规定的,还应当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的要求填报“优惠贸易协定享惠”类栏目。

六、如遇相关问题可联系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客服咨询解决。电话:010-95198。

特此公告。

附件:报关单填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2 年 9 月 28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报关单填制要求

一、随附单证代码栏

随附单证代码栏应填报对应的配额证代码。配额证代码对应关系如下：

“t”为进口关税配额证，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e”为《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

“q”为国别关税配额证，自贸协定项下符合自贸协定有关规定的新西兰羊毛和毛条、澳大利亚羊毛、毛里求斯食糖进口国别关税配额，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备注栏标注相应国别配额字样)。

二、随附单证编号栏

随附单证编号栏应准确填报配额证编号，该栏目仅限填写一份配额证编号。

三、报关单商品项与配额证商品项对应关系填报

随附单证栏填写完毕后，应按照系统提示准确填报使用配额证的报关单商品项号。报关单多项商品使用配额证的，每项涉证商品均应填写对应关系。

四、填报示例

凭编号为 PEZ12345 的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申报进口货物，则“随附单证”栏应填报为：

随附单证代码	随附单证编号
t	PEZ12345

若报关单第 1、3、5 项商品使用配额证(明)的，配额证(明)商品项与报关单商品项对应关系应填报为：

报关商品项号	配额证明商品项号
1	0
3	0
5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

2022 年 第 93 号

2022 年 9 月 22 日,西班牙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紧急报告,该国安达卢西亚自治区(Andalusia)格拉纳达省(Granada)的 1 家农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生绵羊痘和山羊痘,涉及 314 只绵羊和 11 只山羊,其中 30 只绵羊染疫死亡,其余 284 只绵羊和 11 只山羊被扑杀销毁。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防止疫情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西班牙输入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源于绵羊或山羊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西班牙的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西班牙的进境航空器、船舶和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西班牙的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